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 01 破申 52 号

申请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88 号永利星座大厦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0570798 3XR。

负责人：肖琳。

被申请人：贵州黔高远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桃园路 52 号 1 幢 2 单元 7 层 13 号[沙冲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683994429 5。

法定代表人：王寅。

申请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申请被申请人贵州黔高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高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天府银行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黔高远公司均到庭参加听证会。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天府银行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对黔高远公司破产清算。事实及理由:依据生效的（2022）黔 01 民终 2549 号民事判决，本案执行内容为：一、黔高远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天府银行借款本金 4,850,000 元、利息 168,584.66 元（本金、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之后的罚息以未还 4,850,000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二、黔高远公司于该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府银行借款利息及罚息共计1,205,934.64 元；三、黔高远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府银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77,661.9 元；四、王寅、徐远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李伟对上述债务在最高余额 7,280,000 元的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天府银行对唐忆、张红云名下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外环路春天堡烟酒批发大厦综合楼 9 层等 5 间办公用房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金额范围内优先受偿。执行费由唐忆、黔高远公司、王寅、徐远昭、张红云、李伟承担。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天府银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6）黔 01 执 1883 号。2026 年 5 月 15 日，天府银行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经本院审查查明：黔高远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王寅，系一家从事批发业等业务的企业，登记机关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为存续状态。在（2026）黔 01 执 1883 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该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清算”之规定，根据目前黔高远公司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该公司存在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丧

失清偿能力的可能。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对贵州黔高远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田　　勇

审 判 员　　居 丽 卿

审 判 员　　唐　　环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吴 贵 勇